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朔市监〔2021〕96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年-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优质、高效、守信的营商环境，市局经研究，制定《朔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红黑名单”
管理制度（试行）》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红黑名单”管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年-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市场主体：

（一）在全市辖区内从事市场经营行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在企业、其他组织内部担任特定职务，对违法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红名单”是指基于依法诚信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失信记录，在行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获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表彰、奖励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黑名单”是指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且情节严重、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被责令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生产、销售、提供、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商品、服务，对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市场监管部门从重从严处罚的市场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第五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市场监管领域“红黑名单”管理由信用监督管理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对经同级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及关联责任人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处罚、谁提请”和“谁认定、谁公示、谁管理”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红黑名单”的认定

第六条 “红名单”的认定按照“主动申请”原则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用主体获得相关表彰、荣誉或奖励后，主动向登记部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科（股）核实资料，查询申请单位或提请对象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和失信记录，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报请领导审批；

（三）经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做出是否列入“红名单”的决定。

第七条 “黑名单”的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科（股）室或综合行政执法队（大队）发现信用主体存在本制度规定的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信用监管科（股）提请列入“黑名单”；

（二）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科（股）核实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报请领导审批；

（三）经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做出是否列入“黑名单”的决定。

各级信用监管科（股）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提请对象非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应的同级审批部门登记的信用主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提请事项移送给该信用主体的登记机关。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信用主体列入“红黑名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信用主体名称、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九条 依照总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从其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即为“黑名单”企业，无需再作出列入“黑名单”的决定。

第三章 “红黑名单”的信息公示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红黑名单”列入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信用朔州”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红黑名单”列入决定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报送至“信用朔州”网站，便于相关部门共享和查询。

第四章 “红黑名单”的应用

第十二条 对“红名单”信用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过程中，减少抽查频次和比例。在地方政府及部门组织的相关荣誉评选或推荐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优先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对“黑名单”信用主体，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下列限制措施：

（一）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或专项检查注册登记、属于纳入监督管理局管理的行政许可信息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并依法实施管理。

（二）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纳入最高信用风险等级，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将“红黑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具体联合惩戒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红黑名单”的退出及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红名单”的有效期与信用主体对应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有效期一致，对应荣誉称号没有设立有效期限的，“红名单”有效期为2年，“红名单”信用主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退出“红名单”，不再享受“红名单”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红名单”信用主体在有效期内存在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丧失“红名单”资格的，应当将其从“红名单”中移出。

第十七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

决定是否予以移出。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黑名单”信用主体能够积极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方可提前申请。

第二十条 “黑名单”信用主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一）申请。失信主体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科（股）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申请信用修复的事实、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信用监管科（股）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告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信用承诺。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在申请移出时，应当作出信用承诺。

（四）检查核实。对提前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信用监管科（股）会同原列入提请业务科（股）和综合执法支队（大队）对申请人信用修复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五）作出决定。对由省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上报省局实施信用修复；对由市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黑名单”的信用主体，经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科审核同意后，作出移出“黑名单”的决定。审核不通过的，不予信用修复并告知申请人。

第六章 “红黑名单”的异议、撤销、复议、诉讼程序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监管部门列入或移出“红黑名单”的决定都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异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通过核实发现列入“红黑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撤销原列入或移出“红黑名单”的决定。同时要将核实结果和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和申请相对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信用主体或利害关系人对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红黑名单”具体行政决定，认为市场监管部门侵害

了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专利领域“黑名单”适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出台新的文件，与该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总局、省局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制度实施“红黑名单”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第二十六条 机构改革前的原有相同或类似文件同时失效，原朔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涉及的“红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由相关对口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失效与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